

证券代码：430161

证券简称：光谷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。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更换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更换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智勇、程虹、杨帆

2024年4月1日